

邯郸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部门决算☞目 录**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概况**

（一）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统筹规划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民航行业发展，建立健全与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优化全市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

（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全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拟订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民航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邮政规划与交通运输规划的衔接。

（三）承担市属高速公路规划的管理责任。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标准，拟定市属高速公路有关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组织起草地方性综合交通运输法规和规章草案，统筹全市公路、水路、民航相关法规和规章草案的起草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政策标准制定、监督指导、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和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工作。

（五）负责贯彻综合交通运输标准，组织落实并监督实施全市公路、水路等行业标准，协调衔接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标准。

（六）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拟订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退出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指导城市客运的管理工作。牵头负责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监管职责。

（七）承担全市管辖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止污染等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地方海事和船员管理有关事宜。

（八）负责提出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负责交通国有资产管理和交通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指导行业内部审计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财政预算资金的绩效监督和管理工作。代表市政府履行交通运输类企业出资人职责。

（九）承担全市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负责贯彻落实公路、水路建设有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等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负责全市交通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市属收费公路管理。

（十）负责全市民航行业发展建设和管理的组织协调。

（十一）指导全市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负责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工具的组织协调。负责市属高速公路及国、省干线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工作。承担国防交通有关工作。

（十二）指导全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承担综合交通运输统计工作，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发布有关信息。指导督促交通运输领域大气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工作。

（十三）负责拟订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科技开发，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指导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十四）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涉外事宜，开展与国际和港澳台地区交通运输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十五）负责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组织协调工作。

（十六）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机构设置

邯郸市交通运输局内设机构10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综合规划处、财务审计处、人事处、公路处、运输处、安全监督与应急管理处（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直属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交通运输工会）。

邯郸市交通运输局所属预算单位2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20个。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 | --- | --- | --- |
| 1 | 邯郸市交通运输局机关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行政） |
| 2 | 邯郸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 3 | 邯郸市交通运输局出租汽车管理处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 4 | 邯郸市高速公路管理局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全额事业） |
| 5 | 邯郸市交通运输局超限超载治理处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 6 | 交通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全额事业） |
| 7 | 邯郸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养护管理处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 8 | 邯郸市交通运输局地方道路管理处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 9 | 邯郸市交通运输局公路路政管理处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 10 | 邯郸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处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 11 | 邯郸市交通运输局合资合作公路管理处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 12 | 邯郸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管理处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 13 | 邯郸市交通局公路项目办公室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 14 | 邯郸市交通运输局城郊公路养护处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 15 | 邯郸市交通运输局场站建设管理处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 16 | 邯郸市交通运输局事务管理处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 17 | 邯郸市交通运输局国有资产管理处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 18 | 邯郸市交通运输局通信管理处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 19 | 邯郸市交通运输局培训中心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 20 | 邯郸市交通运输局材料供应处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 21 | 邯郸市交通运输局公路工程质量监理中心 |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全额事业）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邯郸市交通运输局2019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72294.14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89311.36万元，增长31.56%，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09984.73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78948.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6192.76万元，占99%；其他收入2518.84万元，占1%。如图所示：



图1：收入构成情况

其他收入1%

财政拨款收入

99%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64913.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115.61万元，占13.26%；项目支出229798.22万元，占86.74%。如图所示：

基本支出13.26%



图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项目支出86.74%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部门决算☞目 录**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76192.76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101338.27万元，增长57.96%，主要是2019年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安排的收入增加52391.88万元、公路还贷安排的收入增加59569.47万元；本年支出264503.14万元，增加76557.57万元，增长40.73%，主要是2019年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增加52391.88万元、公路还贷支出增加59569.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2611.97万元，比上年减少8646.46万元；主要是项目收入比上年减少11779.04万元；本年支出49915.38万元，比上年减少61599.74万元，降低55.24%，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65038.71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13580.78万元，比上年增加109984.73万元，增长106.17%，主要原因是2019年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安排的收入增加52391.88万元、公路还贷安排的收入增加59569.47万元；本年支出214587.76万元，比上年增加138157.32万元，增长180.76%，主要2019年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增加52391.88万元、公路还贷支出增加59569.47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76192.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4.46%,比年初预算增加153145.7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19年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安排的收入增加52391.88万元、公路还贷安排的收入增加59569.47万元；本年支出264503.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4.96%,比年初预算增加141456.1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19年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增加52391.88万元、公路还贷支出增加59569.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224.09%，比年初预算增加34671.12万元，主要是部分项目年初预算未下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78.65%，比年初预算增加21974.53万元，主要是部分项目年初预算未下达。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224.57%，比年初预算增加118474.61万元，主要是部分项目年初预算未下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225.63%，比年初预算增加119481.59万元，主要是部分项目年初预算未下达。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64503.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991.68万元，占1.51%；卫生健康支出1061.88万元，占0.4%；城乡社区支出72019.21万元，占27.23%；交通运输支出173096.32万元，占65.44%；金融支出115万元，占0.04%；住房保障（类）支出682.56万元，占 0.26%；其他支出13534.48万元，占5.12%。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528.2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192.3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335.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共计81.21万元，完成预算的72.02%，较预算减少31.55万元，降低27.9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8.79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25.78万元，降低24.65%,主要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加大公务用车审批管理力度所致；较上年减少5.2万元，降低6.19%，主要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加大公务用车审批管理力度所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2019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19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249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25.78万元，降低24.65%,主要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加大公务用车审批管理力度所致；较上年减少5.2万元，降低6.19%，主要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加大公务用车审批管理力度所致。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2.42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接待共24批次、234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5.77万元，降低70.45%,主要是严控“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审批管理力度所致；较上年减少0.07万元，降低2.81%，主要是严控“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审批管理力度所致。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和市财政局有关要求， 对2019年度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的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专项资金所涉及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的专项包括重点项目、危桥加固、指路标志调整、服务区建设等共5类支出14个项目；对2019年度省级交通运输部门预算的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所涉及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的专项包括公路新改建、公路大中修、危桥加固、安防及灾害防治、机械设备购置、储备物资、治超专项等共9类支出63个项目。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纳入2019年度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项目共计14个，其中9个项目评价为优，1个项目评价为良， 优良率为71.43%；4个服务区项目未能按照计划实施，其中：邯郸市都党服务区建设、邯郸市吕营服务区建设2019年度没有实施；邯郸市沙河服务区建设、邯郸市曲沟服务区建设2个项目2019年完成部分建筑主体结构，未能如期完成。

2、纳入2019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项目共计63个，其中54个项目评价为优，8个项目评价为良，优良率为98.41%；1个项目邯郸市G230国道通化至武汉公路（原定魏线）邯郸段改建工程存在征地拆迁问题，未开工，正在招标中。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12.19万元，比2018年度减少48.21万元，降低5.02%。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及日常一般性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78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78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49辆，比上年减少3辆，主要汽车报废减少。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6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5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4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工程用车。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2台（套），比上年增加9套，主要是通用设备以前年度归类不准确本年调整；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和上年一样。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9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2018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